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5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嘉

被　　告　宇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3,57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宇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宇寧公司）邀同被告張文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短期貸款－循環信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10萬元，於民國110年1月20日動用510萬元，嗣於110年7月21日兩造合意將借款到期日展延至115年6月16日，並約定以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2.625％計息（本件適用利率1.595％＋2.625％＝4.22％），

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及自債務到期日起至原告實際受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宇寧公司自112年10月16日起即未依約按期繳納本息，依約被告宇寧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尚欠本金224萬9,430元及自112年10月16日起算之利息、自112年11月17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，經原告抵銷被告宇寧公司之存款3,319元、78元後，被告宇寧公司尚欠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張文峰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催告函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、本金往來明細查詢單、本息往來查詢單、往來明細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	週年利率
1	224萬9,430元	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2%	自112年11月20日起至113年5月16日止	按左列利率10%計算
				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20%計算